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5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股。

浙矿股份于2020年5月2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浙矿股份”股票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5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8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702,65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155,503,000股，配号总数为174,311,00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17431100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15.55030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873.57791倍，中签率为0.025815925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5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5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宇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9.99元/股，发行数量为2,834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8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5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5,429,17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6,912,548.2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6,82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72,391.7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31,22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220,807.7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7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0,852.28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未足额缴款金额（元）
1	肖大波	肖大波	231	9,237.69
2	刘希平	刘希平	231	9,237.69
3	陈钦徽	陈钦徽	231	9,237.69
4	施宝健	施宝健	231	9,237.69
5	许俊杰	许俊杰	231	9,237.69
6	陈钦武	陈钦武	231	9,237.69
7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231	9,237.69
8	周卫华	周卫华	231	9,237.69
9	韩旭	韩旭	231	9,237.69
10	张仁华	张仁华	231	9,237.69
11	曹荣吉	曹荣吉	231	9,237.69
12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常熟市铝箔厂有限责任公司	231	9,237.69
合计			2,772	110,852.28

二、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601股，包销金额为3,183,243.99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8%。

2020年5月27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321320、010-8332132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3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5月26日，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黄金挂钩看涨）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
4.产品期限：92天
5.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
6.到期日：2020年8月27日
7.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8.预期收益率：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收益率浮动范围：1.55%(低档收益率)-3.30%(高档收益率)(年化)。
观察日：2020年8月24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行权价：307元/克。
产品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确定。若观察日Au99.99收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即307元/克），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否则获得低档收益率。
9.投资总额：5,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汇集资金作为本金纳入存款管理范畴。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交通银行将于产品到帐日（产品到期日当日）支付产品存款本金及产品应得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99%。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4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91%，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9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7%。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0-03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月20日、2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利用最高不超过19,9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0年2月20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20047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2020-010号公告）进行了披露。目前，前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5月25日到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继续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渤海银行【S201500】号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201500】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R2-较低风险
4.产品期限：91天
5.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
6.到期日：2020年8月26日
7.挂钩标的：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3-month USD Libor）
8.预期收益率：
（1）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小于或等于9.50%，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3.45%（年化）；
（2）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大于9.5%，则客户预期收益率为0.30%（年化），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9.投资总额：10,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 投资范围：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其衍生产品部分与3个月期美元计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渤海银行将于产品实际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存款本金及收益。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渤海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98%。

二、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且所投资的产品不进行质押，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本次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45,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91%，其中，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994%；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97%。本次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及决策审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有效防范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2.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3.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4.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0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李晨先生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拟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涉及其他表决权安排。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自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及战略投资者商讨论证，本次交易方案初步确定为李缜先生及珠海国轩向战略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涉及其他表决权安排，同时公司拟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前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权的变更，目前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自的内部审批程序。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国轩高科，股票代码：002074）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自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前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交易文件，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各方内部审议通过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5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进展暨解除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的通知，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19,197,407股已办理完成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7]253号），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告编号：2017-059）。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于2017年8月31日、2017年10月26日分别完成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一期）、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第二期）发行。同时，珠海国轩分别于2017年7月25日、2017年10月24日办理了部分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92,000,000股分别转户至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1”）、“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户名为“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3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3”）和“珠海国轩-开源证券-17国轩E4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专户4”）（公告编号：2017-068、2017-087）。

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8月28日，珠海国轩与本次可交换债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分别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12,500,000股、7,900,000股、60,000,000股、1,650,000股登记在专户中（公告编号：2018-094、2018-096、2018-107、2019-078）。

2020年3月7日，珠海国轩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担保及信托补充协议，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合计80,160,000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已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分别自2018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26日和2018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5月14日期间，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部分持有人实施了换股，上述换股完成后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209,521,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5%（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8、2020-012、2020-044、2020-045）。

二、控股股东本次解除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情况

近日，珠海国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申请，将珠海国轩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及信托登记专户1和专户2中所持公司股份合计19,197,407股办理解除手续，该部分股份占珠海国轩所持公司股份的9.31%，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持有公司股份206,303,657股（含可交债专用账户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7%。其中，珠海国轩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0,058,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4%；可交债担保及信托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6,244,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当前累计办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缜先生、李晨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69,62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3%。珠海国轩可交债担保信托登记股份合计26,244,96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珠海国轩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冻结股份合计为201,847,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7%。

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国轩可交债换股情况，上述股份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三峰环境”）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78,26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三峰环境”，股票代码为“601827”。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84元/股，发行数量为378,268,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4,78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3,48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7,826,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0,44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39,578,227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322,715,072.68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863,773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5,908,207.3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248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38,673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64,523.32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7,787,327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258,465,316.68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8,673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264,523.32元

未缴纳认购款及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建平	张建平	3,563	24,370.92	0	3,563
2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63	24,370.92	0	3,563
3	沈冬梅	沈冬梅	3,563	24,370.92	0	3,563
4	高炎康	高炎康	3,563	24,370.92	0	3,563
5	吴学亮	吴学亮	3,563	24,370.92	0	3,563
6	李克俭	李克俭	3,563	24,370.92	0	3,563
7	朱新爱	朱新爱	3,563	24,370.92	0	3,563
8	上海富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富林投资有限公司	3,563	24,370.92	0	3,563
9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563	24,370.92	0	3,563
10	陈丽红	陈丽红	3,563	24,370.92	0	3,563
11	胡小红	胡小红	3,563	24,370.92	3,563.00	3,043
合计			39,193	268,080.12	3,563.00	38,67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02,446股，包销金额为6,172,730.6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

2020年5月2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基于经营发展需要，为推进落实公司的战略布局，近日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市卓翼智造”）。

2、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卓翼智造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厦门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XFPX51
4、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942号519
5、法定代表人：李兴舫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5日
8、经营范围：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9、出资情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智能穿戴设备市场的广阔发展空间，为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及经营需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卓翼智造。该公司的设立旨在强化公司在智能穿戴设备产品方面的生产制造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制造能力，丰富公司在智能穿戴设备领域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该公司的设立为促进厦门项目落地奠定良好基础，对实现公司战略部署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并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新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的风险，能否进行各方面资源的顺利对接、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把现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市场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制度有效落实到新设立的子公司，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市卓翼智造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0-030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512.5万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专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02,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1	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
2	01****746	郑宏舫
3	01****310	施莹莹
4	06****681	严帮吉
5	01****773	严帮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5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